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2020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于2014年4月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347号）注册，进行募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2014年8月12日正式生效。

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为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联接基金，基金净值会因为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主要跟踪德国市场的DAX指数，其投资的相关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本基金为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联接基金，主要通过投资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紧密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联接基金为股票型指数基金，因此本基金的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初始募集净值1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因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合同约定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证券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本招募说明书摘要中涉及与基金托管人相关的基金信息已经与基金托管人复核。本次招募说明书摘要仅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法》以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对所涉章节进行了更新，相关信息更新截止日为2020年2月28日。除特别说明外，本招募说明书摘要其他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9年8月12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9年6月30日。

一、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二、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本基金为ETF联接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期。

三、基金的投资目标

通过投资于目标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四、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ETF、境外交易的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公募基金、德国DAX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跟踪德国DAX指数的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品、固定收益类证券、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已申购但尚未确认的目标ETF份额可计入在内），投资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相应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相应调整投资比例限制，不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五、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目标ETF 的联接基金，目标ETF 是采用完全复制法实现对标的指数紧密跟踪的全球动指数基金。

本基金通过把全部或接近全部的基金资产投资于目标ETF，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如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的方式以申购和赎回为主，但在目标ETF二级市场流动性较好的情况下，为了更好地实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与标的指数的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也可以通过二级市场交易买卖目标ETF。本基金在目标ETF上市前，可通过特殊申购的方式完成对目标ETF的建仓。

为了更好地对外币资金进行投资管理，本基金还可以与目标ETF 或其他QDII 基金进行外汇互换，互换价格需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以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二）投资限制

1. 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购买不动产；

（5）购买房地产抵押按揭；

（6）购买贵重金属或代表贵重金属的凭证；

（7）购买实物商品；

（8）除应付赎回、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以外，借入现金；

（9）利用融资购买证券，但投资金融衍生品除外；

（10）参与未持有基础资产的卖空交易；

（11）购买证券用于控制或影响发行该证券的机构或其管理层；

（12）直接投资与实物商品相关的衍生品；

（13）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14）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15）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不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除非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禁止，本基金可以投资境外无特殊人发行的金融产品。

2. 投资组合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基金投资于同一家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款所称银行应当是中资商业银行在境外设立的分行或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达到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的境外银行，但在基金托管银行的存款可以不受上述限制。

（2）基金持有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国家或地区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其中持有任一国家或地区市场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3）基金持有非流动性资产市值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10%。前项非流动性资产是指法律或《基金合同》规定的流通受限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资产。

（4）基金持有境外基金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10%。持有货币市场基金可以不受前述限制。

（5）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任何一只境外基金，不得超过该境外基金总份额的20%。

（6）为应付赎回、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借入现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临时借入现金的期限以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期限为准。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若基金超过上述（1）—（6）项投资比例限制，应当在超过比例后30个工作日内采用合理的商业措施进行调整以符合投资比例限制要求。

由于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目标 ETF 的申购赎回存在确认和交收时间上的差异，基金规模变动可能导致基金投资比例在短期内不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此外，因证券市场波动、目标ETF 申购、赎回、交易被暂停或交收延迟等因素也可能导致基金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规定，对于上述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因目标ETF 申购、赎回、交易被暂停或交收延迟致使不能在10 个交易日内完成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合理时间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若将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修改或变更，致使本款约定的投资组合限制被修改或取消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相应调整投资限制规定，不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基金投资衍生品应当仅限于投资组合避险或有效管理，不得用于投机或放大交易，同时应当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1）基金的金融衍生品全部和已不得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100%。

（2）基金投资期货支付的初始保证金、投资期权支付或收取的期权费、投资衍生交易衍生品支付的初始费用的总额不得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10%。

（3）基金投资于远期合约、互换等衍生合约基金融衍生品，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所有参与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2）交易对手方应当至少每个工作日对交易进行估值，并且基金可在任何时候以公允价值终止交易。

3）任一交易对手方的市值计价敞口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4）基金应投资衍生品，基金管理人在产品募集申请中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基金投资衍生品的风险管理流程、拟采用的组合避险、有效管理策略。

（5）基金管理人当在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6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包括衍生品头寸及风险分析年度报告。

（6）基金不得直接投资与实物商品相关的衍生品。

4. 关于投资境外基金的限制

（1）每只境外基金投资比例不超过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投资境外全型基金的，该全型基金应当视为一只基金。

（2）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基金：

1）其他基金中基金；

2）联接基金（A Feeder Fund）；

3）投资于前述两项基金的全型基金子基金。

5. 本基金可以参与证券借贷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所有参与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2）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进行调整以确保担保物市值不低于已借出证券市值的102%。

（3）借方应当在交易期内及时向本基金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一旦借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其担保物以满足索赔需要。

（4）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担保物可以是以下金融工具或品种：

1）现金；

2）存款证明；

3）商业票据；

4）政府债券；

5）中资商业银行或由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的境外金融机构（作为交易对手方或其关联方的除外）出具的不可撤销信用证。

（5）本基金有权在任何时候终止证券借贷交易并在正常市场惯例的合理期限内要求归还任一或所有已借出的证券。

（6）本基金参与证券借贷交易所获得的现金应当根据合理的投资原则进行再投资，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基金参与证券借贷交易中发生的任何损失负有赔偿责任。

2）现金再投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不得为了证券借贷交易的目的而承担额外的重大投资风险。

3）证券借贷开始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每日计量体系，监控和分析证券借贷交易的执行情况。

4）证券借贷交易终止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召回借出证券，并根据交易协议及时返还现金或担保物。

5）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压力测试机制，对证券借贷交易可能带来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确保基金可以应对大额赎回或其他原因导致的流动性需求。

6）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管理制度，充分评估交易对手的资质和信用状况，对交易对手的选择符合审慎原则，并持续监控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7）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证券借贷交易的内部报告制度，确保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能够及时评估证券借贷交易活动对基金产生的影响。

8）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完善的证券借贷交易压力测试制度，压力测试应当考虑各种可能对基金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变化，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借贷交易的规模、流动性、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现金再投资风险等。

9）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证券借贷交易的风险准备金制度，用于弥补因证券借贷交易而产生的损失。

10）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证券借贷交易的业务隔离制度，确保证券借贷交易业务操作的独立性。

11）基金参与证券借贷交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投资比例限制。

（三）基金的费用种类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5. 基金的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

6. 基金收益分配过程中发生的费用；

7. 为运付赎回和交易清算而进行临时借款所发生的费用；

8. 《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税务顾问费；

9. 基金的资金汇划费用和外汇兑换交易的相关费用；

10. 除去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自身原因而导致的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及基金资产由原任基金托管人转移至新任基金托管人以及由于境外托管人更换导致基金资产转移所引起的费用；

11. 基金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缴纳的、购买或处置证券有关的任何税收、证费、关税、印花税、交易及其他税收及预扣缴税（以及与前述各项有关的任何利息、罚金及费用）以及相关手续费、汇款费、基金的税务代理费等；

12. 为了基金利益，除去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自身原因而导致的、与基金有关的诉讼、追索费用；

13.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资产总值中扣除。

上述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十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1、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3、法定代表人：朱学华

4、设立日期：1998年6月4日

5、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0号

6、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

7、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从事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以及从事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9、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10、联系电话：（021）38969999

11、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12、联系人：王艳

13、网址：www.huaan.com.cn

（二）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

1、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

2、股权结构

持股单位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
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

（三）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从业简历、学历及兼职情况等。

（1）董事会

朱学华先生，本科学历，历任武警上海警卫局晋长处副团职参谋，上海财政证券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工会主席，兼任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童诚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发展中心总经理，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研究发展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总部总经理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邱平先生，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职称。历任上海红星轴承总厂党委书记，上海东风机械（集团）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上海全光网络科技股份公司总经理，上海赛事商务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东浩工艺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国盛集团科教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董事，上海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裁。现任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裁。

马名驹先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双鹤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上海东方上市企业博览中心副总经理，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现任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金融事业部总经理，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锦江戈德龙陶四证券有限公司董事，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景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Crystal Bright Developments Limited董事，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魏小刚先生，经济学博士。历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三部助理业务董事、企业融资总部助理业务董事、总裁办公室主管、总裁办公室副经理、营销管理总部副经理、董事会秘书处主任助理、董事会秘书处主任副主任、董事会秘书处主任、上市办公室主任、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总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总经理、战略投资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及直投业务委员会副总裁、战略管理部总经理，国泰君安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国证券业协会投资业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夏则夷先生，本科学历。历任国泰证券有限公司基金管理部业务员、交易部业务员、业务管理部项目经理、管理部综合处副经理；国泰君安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经纪业务部副经理、董事会办公室副经理、经纪业务总部经理，营销管理总部经理、上海福山路营业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上海福山路营业部总经理、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经纪业务委员会办公管理组副组长、经纪业务委员会执行办公室主任、零售业务部总经理。现任国泰君安证券销售交易部总经理。

独立董事：

吴伯庆先生，大学学历，一级律师，曾被评为上海市优秀律师与上海市十佳法律顾问。历任上海市城市建设局秘书科长、上海市第一律师事务所副主任、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主任、上海市律师协会副会长。现任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夏大慰先生，研究生学历，教授。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工业经济学会副会长，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委员，香港中文大学名誉教授，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兼职教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委员。享受国务院政府津贴。

（2）监事会

张志红女士，经济学博士。历任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原上海证管办机构处副处长、机构监管处副处长、机构监管处处长、机构监管一处处长、上市公司监管一处处长等职务，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预算管理委员会委员、合规总监、副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业务总监、投行业务委员会副总裁等职务。现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总监，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长。

许诺先生，硕士。曾任标安裁减特咨询业务总监，麦理根（McLagan）公司中国区负责人。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人力资源部高级总监，华安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诸基女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历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高级监察员，集中交易部总监，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集中交易部高级总监。

（3）高级管理人员

朱学华先生，本科学历，20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历任武警上海警卫局首长处副团职参谋，上海财政证券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兼任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童诚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8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历任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发展中心总经理，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研究发展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总部总经理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薛琦女士，硕士研究生学历，18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曾任华东政法大学副教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管办机构处副处长，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法制工作处处长。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鲁启豪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5年金融、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历任台湾惠邦银行资深顾问，台湾JP摩根证券投资经理，台湾摩根投信基金经理，台湾中信证券首席助理，台湾保德信投信基金经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球投资部总监，基金投资部兼全球投资部高级总监，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席投资官。

姚国平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5年金融、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历任香港恒生银行上海分行交易员，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筹备组组长，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业务部总监，机构业务总部高级董事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徐国敏女士，硕士研究生学历，20年金融、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历任广发银行客户经理、京华山一国际（香港）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业务二部大区经理、产品部高级董事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本基金基金经理

倪斌先生，硕士研究生，8年基金行业从业经历。曾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10年7月加入华安基金，历任基金运营部基金会计、指数与量化投资部分析师、基金经理助理。2018年9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标普全球石油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华安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本基金、本基金及其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年6月起，同时担任华安三菱日联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基金经理。

历任基金经理：

徐宜宏先生，自2014年8月12日至2018年9月28日担任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

3、本公司梁取集体投资决策制度，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和职务如下：

威先生，总经理

鲁启豪先生，副总经理、首席投资官

杨明先生，投资研究部高级总监

许之获先生，总经理助理、指数与量化投资部高级总监

贺海先生，固定收益部总监

苏昕威先生，全球投资部副总监

万建军先生，投资研究部联席总监

崔翠先生，基金投资部助理总监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4、业务人员的准备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目前共有员工358人（不含香港公司），其中67.5%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92.7%以上具有三年证券业或五年金融业从业经历，具有丰富的实际操作经验。所有上述人员在最近三年内均未受到所在单位及有关管理部门的处罚。公司业务由投资研究、市场营销、合规风控、后台支持等四个业务板块组成。

十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概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设立日期：1987年4月8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注册资本：252.20亿元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行长：田惠宇

资产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83号

电话：0755－83199084

传真：0755－83195201

资产托管部信息披露负责人：张燕

2、发展概况

招商银行成立于1987年4月8日，是我国第一家完全由企业法人持股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行设在深圳。自成立以来，招商银行先后进行了三次增资扩股，并于2002年3月成功地发行了15亿A股，4月9日在上交所挂牌（股票代码：600036），是国内第一家采用国际会计标准上市的公司。2006年9月又成功发行了22亿H股，9月22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3968），10月5日行使H股超额配售，共发行了24.2亿H股。截至2019年9月30日，本集团总资产7,059.25亿元人民币，高级法下资本充足率15.44%，权重法下资本充足率12.86%。

2002年8月，招商银行成立基金托管部；2005年8月，经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更名为资产托管部，现下设业务管理团队、产品管理团队、项目管理团队、稽核监察团队、基金外包业务团队、养老金团队、系统与数据团队7个职能团队，现有员工87人。2002年11月，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成为国内第一家获得该项业务资格上市银行。2003年4月，正式办理基金托管业务。招商银行作为托管业务资质最全的商业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受托投资管理托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QFII）、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托管（QDII）、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托管、保险资金托管、企业年金基金托管、存托凭证试点存托人等业务资格。

招商银行确立“因势而变、先您所想”的托管理念和“财富所托、信守承诺”的托管核心价值，独创“6S托管银行”品牌体系，以“保护您的业务，保护您的财富”为历史使命，不断创新托管系统，服务和产品；在业内率先推出“网上托管银行系统”，托管业务综合系统和“6+2”托管服务标准，首家发布私募基金绩效分析报告，开办国内首个托管银行网站，推出国内首个托管大数据平台，成功托管国内第一只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一只FOF、第一只信托资金计划、第一只股权私募基金、第一家实现资市市场基金赎回资金T+1到账、第一只境外银行QDII基金、第一只红利ETF基金、第一只“1+N”基金专户理财、第一家大小非解禁资产、第一单TOT保管，实现从单一托管服务商向全面投资者服务机构的转变，得到了同业认可。

招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社会影响力不断提升，四度蝉联获《财资》“中国最佳托管专业银行”，2016年6月招商银行荣获《财资》“中国最佳托管银行奖”，成为国内唯一获得该奖项的托管银行；“托管通”获得国内《银行家》2016中国金融创新“十佳金融产品创新奖”；7月荣膺2016年中国资产管理“金贝奖”“最佳资产托管银行”。2017年6月招商银行再度荣膺《财资》“中国最佳托管银行奖”，“全功能网上托管银行2.0”荣获《银行家》2017中国金融创新“十佳金融产品创新奖”；8月荣膺国际财经权威媒体《亚洲银行家》“中国年度托管银行奖”。2018年1月招商银行荣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度优秀资产托管机构”奖项；同月，招商银行托管大数据平台风险管理系统荣获2016-2017年度股指公募系统“金点子”方案一等奖，以及中央金融团工委、全国金融资讯联盟五届“双提升”金点子方案二等奖；3月荣膺公募基金20年“最佳基金托管银行”奖；5月荣膺国际财经权威媒体《亚洲银行家》“中国年度托管银行奖”；12月荣膺2018东方财富风云榜“2018年度最佳托管银行”、“20年最值得信赖托管银行”奖。2019年3月招商银行荣获《中国基金报》“2018年度最佳基金托管银行”奖；6月荣获《财资》“中国最佳托管机构”“中国最佳养老金托管机构”“中国最佳零售基金行政外包”三项大奖。

（二）主要人员情况

李建红先生，本行董事长、非执行董事，2014年7月起担任本行董事、董事长。英国东伦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吉林大学经济管理专业硕士，高级经济师。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国际商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曾任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总裁助理、总经济师、副总裁，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田惠宇先生，本行行长，执行董事，2013年5月起担任本行行长、本行执行董事，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公共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于2003 年7 月至2013年5月历任上海银行副行长、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副行长，深圳市分行行长，中国建设银行零售业务总监兼北京市分行行长。

汪建中先生，本行副行长，1991年加入本行；2002年10月至2013年12月历任本行长沙分行行长，总行公司银行部副总经理，佛山分行筹备组组长，佛山分行行长，武汉分行行长；2013年12月至2016年10月任本行业务总监兼公司金融总部总裁，期间先后兼任公司金融综合管理常设总经理，战略客户部总经理；2016年10月至2017年4月任本行业务总监兼北京分行行长；2017年4月起任本行党委委员兼北京分行行长。2019年4月起任本行副行长。

姜然女士，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大学本科毕业，具有基金托管人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先后供职于中国农业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华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从事信贷管理，托管工作。2002年9月加盟招商银行至今，历任招商银行总行资产托管部经理、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是国内首家推出的网上托管银行的主要设计，开发者之一，具有20余年银行信贷及托管专业从业经验。在托管产品创新、服务流程优化、市场营销及客户关系管理等领域具有深入的研究和丰富的实务经验。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2019年9月30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托管510只证券投资基金。

十三、境外托管人

（一）基本情况

名称：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

地址：140 Broadway New York，NY 10005

法定代表人：William B. Tyree（Managing Partner）

组织形式：合伙制（Partnership）

成立于1818年的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BBH”）是全球领先的托管银行之一。BBH自1928年起已经开始在美国提供托管服务；1963年，BBH开始为客户提供全球托管服务，是首批开展全球托管业务的美国银行之一。

BBH的惠誉长期评级为A+，短期评级为F1。

（二）公司概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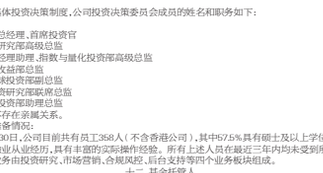

（三）投资者服务（即：全球托管业务）

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的全球托管业务隶属于本行的投资者服务部（Investor Services）。在全球范围内，该部门由本行合伙人Sean Patrick Hehir先生领导。在亚洲，该部门由本行合伙人Taylor Bodman先生领导。

作为一家全球化公司，BBH拥有服务全球跨境投资的专长，其全球托管网络覆盖近一百个市场。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全球托管资产规模达到了4.7万亿美元，其中超过60%是跨境投资资产。亚洲是BBH业务增长最快的地区之一，我们投身于亚洲市场迄今已逾30年，亚洲区服务的资产超6,000亿美元。

投资者服务部是公司最大的业务部门，拥有近4,900名员工。我们致力为客户提供稳定优质的服务，并根据客户具体需求提供定制化的全面解决方案，真正做到“以客户为中心”。

由于坚持长期投资供货商的理念，BBH多年来在行业评比中屡获殊荣，包括：

三、境外托管人的职责

1、安全保管受托财产；

2、计算境外受托资产的资产净值；

3、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及时办理受托资产的清算、交割事宜；

4、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和所适用国家、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开设受托资产的资金账户以及证券账户；

5、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提供与受托资产业务活动有关的会计记录、交易信息；

6、保存受托资产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簿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其他由基金托管人委托其履行的职责。

十四、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业务总部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电话：（021）38969973

传真：（021）58406138

联系人：姚佳岑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522室

电话：（010）57635099

传真：（010）66214061

联系人：刘雯

（3）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8号高德置地夏广场D座504单元

电话：（020）38802891

传真：（020）38802079

联系人：林承壮

（4）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H座2503

电话：（029）87651812

传真：（029）87651820

联系人：赵安平

（5）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19号城市银联邦大厦12层1211K－12121.

电话：（028）85268583

传真：（028）85268827

联系人：张晓帆

（6）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沈阳业务部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69号财富中心E座2103室

电话：（024）22522733

传真：（024）22521633

联系人：杨贺

（7）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

华安电子交易网站：www.huaan.com.cn

智能手机APP平台：iPhone交易客户端、Android交易客户端

华安电子交易热线：400681－50099

传真电话：（021）33628962

联系人：谢伯恩

（8）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业务部

地址：深圳福田区金田路2030号卓越世纪中心3号楼2008室

邮编：518000

电话：0755－82755911

联系人：唐硕

（9）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业务部

地址：南京市中山南路49号商茂世纪广场19D2

电话：025－86890489

联系人：黄雷

（10）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东业务部

地址：福建福州陆核区五四路151号宏远帝豪国际大厦2307室

电话：0591－87831775

联系人：王帆

2、代销机构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注册代表人：李建红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彭纯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电话：（86）10－66596688

传真：（86）10－66594568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4）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郭以宁

电话：010－63636363

传真：010－63636718

客户服务电话：95595

网址：www.cebbank.com

（5）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深圳市深南中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客户服务电话：95511

网址：bank.pingan.com

（6）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8号保利广场E座18F

法定代表人：王莉

联系人：吴卫东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022

网址：licaike.hexun.com

（7）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9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　www.jjmmw.com

（8）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东方财富大厦2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东方财富大厦2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9）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栋202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12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10）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长宁区虹桥路8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67号11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电话：021－58788678

传真：021－68767088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com.cn

（11）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1号元茂大厦903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翠柏路7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2楼

法定代表人：凌骁

客服电话：0571－88920897　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12）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15－1号邮电新闻大厦2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电话：010－59601366－7024

传真：010－59601366－7024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6661

网址：www.myfp.cn

（13）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客户服务电话：95321

网址：www.cindasc.com

（14）中国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fund.cn

（15）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蔡伦路90弄200号3F－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电话：400－700－9665

传真：021－68596916

网址